

食责险保险合同

编号： 11N4583997622024109001

采购单位（甲方）： 阿勒泰市第一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意外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 - | - | - | 1 | 项 | 1300.00 | 13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3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仟叁佰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甲方根据认可的乙方的食品安全险内容，一次性付清食品安全责任险费用。
-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款单位及开户银行、账号。
- 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之前由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三、服务条款

（一）保险内容

因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致使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混有异物，或因食品包装材料不合格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其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被恶意投毒（须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证实）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二）违约责任

-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00800000069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